

□ 韩继云

我国新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运行情况分析

为了加快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促进我国经济同国际经济接轨,去年初,我国实行了新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出台了一系列新措施。同以往历次改革相比,无疑这次改革步子迈得最大,具有全方位、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等特点。对于这次新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国内外普遍关注,许多人认为新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措施的出台是十分及时和必要的,但也有人持观望、甚至怀疑态度,认为这些新措施很难落实,甚至可能引起汇价的巨大波动,并导致一系列连锁反应,经济会受到灾难性的破坏等。所以,笔者认为现在有必要对这次新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运行情况进行较为全面的分析,这样做一方面可释众疑,另一方面可找出改革中存在的不足,以便促进新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完善。

一、我国新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的主要成效

根据1993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规定,这次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取消外汇留成和上缴;实现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建立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禁止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和流通;停止发行人民币外汇兑换券等。一年来的实践证明,这次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措施是行之有效的,成绩显著,主要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1. 调动了外贸企业生产经营积极性,促进了外贸企业出口创汇。综观前几年国家的有关外汇管理政策,明显不利于外贸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例如:人民币汇价高估(1美元约兑换5.70元人民币),外贸企业留成外汇调剂成人民币速度缓慢,外贸企业用汇须层层审批等,都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外贸企业生产经营积极性,制约了其出口创汇能力的进一步扩大。这次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国家采取有力措施,基本上解决了上述影响外贸企业生产经营的弊端。国家的具体措施为:一是从1994年1月1日开始,取消人民币汇率“双轨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使人民币汇价不再高估(目前1美元约兑8.40元人民币)。此举使外贸企业出口创汇能够换取到更多的人民币,换汇成本大大降低,提高了外贸企业出口商品价格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二是取消外汇留成和上缴,实行银行结汇制。外贸企业将所创外汇结售给银行后,就能按当日国家公布的牌价全额拿到人民币,大大加快了外贸企业资金周转速度,保证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三是实行银行售汇制。即对外贸企业按结汇额的50%在外汇银行设立台帐,只要企业持有效凭证到外汇银行用人民币就可以直接购汇,不必再层层审批。上述措施的实行,极大地调动了外贸企业生产经营积极性,出口创汇能力明显提高。据海关统计,去年1~12月份我国出口总值达1210亿美元(内含三资企业出口347.1亿美元),比上一年同期(下同)增长31.9%,进口1157亿美元,增长11.2%,对外贸易由上一

年逆差 122 亿美元,变为顺差 53 亿美元,一举扭转了近两年我国出口增长乏力、进口增长过猛的被动局面,为我国经济建设提供了更多的外汇资金。

2. 稳定了人民币汇率,初步建立起符合市场机制需要的汇率制度。众所周知,我国一直存在人民币汇率“双轨制”,即官方牌价和外汇调剂价。客观地看,在这两种汇价中,官方牌价是国家采用行政手段直接控制的一种汇率制度。由于它对外汇市场供求情况反应“迟钝”,所以说它只是一种名义汇率,不能代表实际的人民币汇率。与此相反,外汇调剂价由于受外汇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产生变化,故实际的人民币汇率应该是外汇调剂价。在官方牌价脱离现实、过份高估的情况下,特别是同外汇调剂价形成强烈反差时,企业和个人必然会更加看重外汇调剂价,并采用各种方式和手段参与外汇调剂市场的买卖活动,希图从中获利,因而往往造成外汇调剂价处于较大的波动之中。此种现象尤以 1992 年底到 1993 年上半年表现最为突出。当时外汇调剂价在人为的作用下,从 1 美元兑换 8 元人民币左右急剧上升到 1 美元兑换 10~13 元人民币,给国家的正常经济生活造成了巨大冲击,带来了不良的影响。因此,人民币汇率“双轨制”极不利于稳定汇率。这次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取消了人民币汇率“双轨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基本上稳定了人民币汇率。一年来,人民币汇率被稳定在 1 美元兑 8.40 元人民币左右。这就是说,新出台的汇率制,扭转了我国外汇市场严重混乱的局面,稳定了汇率,阻塞了外汇投机活动的渠道,维护了人民币的信誉,保证了国家、企业和居民的正当权益。同时,由于实行了单一汇率制,明显地加强了国家对人民币汇率的调控能力。去年,国家曾根据外汇市场供求情况,多次“微调”人民币汇价,适应了经济发展的需要。

3. 初步建立起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加快了银行和企业的资金周转速度。依照国际惯例,外汇交易市场的主体应该是外汇银行,而多年来我国外汇银行一直是处于次要地位,其主体地位和作用完全被外汇调剂中心所取代。也就是说,中央银行(人民银行)通过所属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直接办理外汇交易业务。外汇银行的职能仅仅是待外汇交易成交后,根据外汇管理部门的通知,办理划帐拨付手续,根本无权参与外汇交易活动。这次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国家提出了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的主张,改变了这一长期不合理现象,恢复了外汇银行在外汇交易市场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去年 4 月 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上海正式成立,并于 4 月 4 日开始营业。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统计,目前该中心已与全国 23 个城市联网,会员单位达 303 个,其中国有商业银行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214 个,外资金融机构 89 个。截至去年 12 月底,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已成交 385 亿美元、183.5 亿港元,折合成交美元 407.7 亿美元。这大大地加快了银行和企业的资金周转速度,并使外汇资金达到了有效配置,促进了我国经济发展,同时也统一了我国外汇交易市场价格,改进了汇率形成机制,有利于中央银行进行宏观调控,更好地协调货币政策和外汇政策关系。

4. 人民币汇率趋于合理,有利于吸引外商来华投资。一国汇率制度是否合理,直接制约着该国吸引外商投资的规模和速度。在我国实行人民币汇率“双轨制”期间,一般外商来华投资都对我国两种汇率制度产生疑虑。外国投资者一般认为,在外汇调剂价高居官方牌价的态势下,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关于“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或套算成约定的外币”的规定是不公平的。他们往往不同意用官方牌价作为双方投资的折算依据,坚持用外汇调剂价格作为折算依据,使得一些合作项目难以进行下去,影响了我国外资的引进与吸收。这次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实行人民币汇率并轨,使人民币汇率基本趋于合理,较为真实地反映了人民币与国际自由兑换货币的比值,调动了外商来华投资的积极性。据国家对外经贸部提供的数字表示,去年 1~9 月份,全国共新批外商投

资企业 3.46 万家,协议外资金额 570.81 亿美元,实际投入金额 227 亿美元,比前年同期增长 49%,创历史同期最高纪录。同时,由于人民币汇率趋于合理,有利可图,也吸引了世界上许多跨国公司和知名大公司纷纷来华投资。去年来华投资的大公司计有美国的施乐、福特、通用汽车、IBM;德国的赫斯特、西门子、拜尔;日本的三洋、日立、西铁城、松下电器;英国的通用电器;韩国的大宇等,使我国吸引外商投资工作进入了崭新的阶段。

5. 明确了外汇所有权,增加了国家外汇储备。多年来我国的外汇储备,即国家现汇结存,并不是由国家完全买断外汇,而是由出口创汇企业按牌价汇率结汇后由国家统一管理的外汇,其中一半左右是企业和地方的外汇留成额度。由于企业保留了用汇的权利,一旦企业和地方用汇,那部分属于他们的外汇就会从国家外汇储备中分离出来。因此,企业和地方的外汇已不能作为实际意义上的国家外汇。正是这种情况,使国家外汇储备在 1993 年 12 月底仅维持在支付两个半月进口付汇的水平上,已快跌落到警戒线之下。现在由于取消了外汇留成和上缴,国家采用结汇的方式将企业创汇完全结汇,并按有关规定和渠道办理外汇移存进入国家外汇储备,这不仅使外汇所有权的归属问题一清二楚,而且使国家外汇储备显著增长。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截至去年 12 月底,国家外汇结存额达 516 亿美元,比年初增加 304 亿美元。

6. 向国际规范进一步迈进,减轻了我国“复关”的难度。我国外汇管理制度不合理,尤其是汇率“双轨制”的存在,很不利于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改善和发展。近年来,关贸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对此多次提出质疑。这次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废除了一些不符合国际规范的政策规章,实行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不仅适应了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要求,反映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同时也向国际规范迈进了一大步,更加符合关贸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对成员国和缔约方关于汇兑安排规定。在去年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上,各国代表对此都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这表明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措施,尤其是汇率并轨措施同国际规范的做法已初步吻合,减轻了我国“复关”谈判的难度,有利于我国参加新的世界贸易组织及在其他国际经济组织开展活动。

二、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中出现的问题

在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影响改革的深入和完善。目前问题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银行结、售汇制尚不健全,不利于结、售汇制的合理运行。银行结、售汇制的实施,对加速外贸企业资金周转,为外贸企业提供宽松的用汇环境,促使外汇银行转换经营机制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实施中尚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按照人民银行颁布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外贸企业出口收汇必须全部结汇,归还贷款以及支付运费、保险费、佣金等从属费用须再到银行办理售汇。这样,外贸企业将承担汇率风险、买卖差价和手续费等损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经济效益。对此,外贸企业反映强烈。

二是外汇银行可能重复售汇,导致外汇流失。根据规定,用汇企业只要持有与支付方式相应的有效商业单据和凭证,就可以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而外汇指定银行仅审核企业提供的商业单据和凭证。这样容易使企业利用一套单证分别到几家银行购汇,造成重复售汇,导致国家外汇流失。目前这种情况在个别地方已有所发现。

三是外商投资企业不实行结、售汇制,外汇调剂缓慢,不利于其资金周转。由于目前各地外汇调剂中心未能形成一定的规模,自身并无人民币资金收购或卖出,有时很难将外商投资企业

的外汇调剂成交。如果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调剂到外地,即使每道环节都不耽误,通常情况下企业最快收到人民币资金也需要7~10天,许多外商投资企业对此深感不安。

四是外汇银行结汇的人民币资金明显不足,出现较为紧张的局面。据报道,去年1~6月份,外汇银行结汇的人民币占款高过1825.27亿元。目前银行结汇所需的人民币资金基本上是由外汇银行自行解决的,这一点无疑增加了自有资金本来就很少的基层银行的压力。现在各地外汇银行普遍反映结汇占用了大量人民币资金,再加上它们无权和中國外汇交易中心直接进行外汇交易,使其人民币资金更加短缺,影响了结汇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开展。

2. 人民币汇率仍以国家直接调控为主,不完全符合市场机制的要求。我国废除汇率“双轨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促进了企业的发展,使我国汇率政策更符合国际规范要求。但从实际运行情况看,目前的人民币汇率似乎仍以国家直接调控为主,上下波动幅度有限,未能真正符合市场机制的要求。现在人民币汇率并没有同国内物价指数挂钩,仍然高估。据报道,去年上半年我国的通货膨胀率达19.8%,第三季度则达25%左右。由于国内物价增长较快,外贸企业换汇成本已经越来越高了,现在全国平均换汇成本与人民币汇率已相当接近,部分地区和个别商品甚至超过汇率水平,对于外贸企业来说,汇率并轨后产生的好处已经基本上消失了,外贸企业的压力仍然较大。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应该根据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及时调整人民币汇率,而不应过分强调稳定汇率,让汇率重新出现高估的局面。但目前国家仍然把稳定汇率摆在重要位置上,未能真正按市场机制的要求调整汇率。如此下去,重新高估的人民币汇率必然会“吞”掉汇率并轨的好处,不利于外贸出口,有违汇率并轨鼓励出口的初衷。另外,现在国家仍以直接调控手段干预人民币汇率,也极易被某些西方大国歪曲为“人为操纵汇率”,成为他们阻碍中国“复关”和参加新的世界贸易组织的借口。

3. 外汇市场“双轨制”等问题的存在,不利于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的形成和完善。去年4月,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成立和运营,表明我国已初步建立起银行间的外汇市场,并正朝着国际规范化的外汇交易市场迈进。但由于目前在外汇交易市场建设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没能妥善解决,所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的发展和完善。

一是外汇市场存在“双轨制”,难以形成全国统一的外汇市场。即目前在我国存在着两个平行的外汇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外商投资企业间的外汇调剂中心。这两个外汇市场一个是设在外汇银行,一个是设在外汇管理部门,业务上基本不发生关联。由于外汇调剂中心的存在,势必难以形成全国统一的外汇交易市场,导致出现双重外汇价格,不能真实地反映全国外汇供求状况。同时,属于行政性管理的外汇调剂中心,因运作乏力,环节众多,并不能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提供及时周到服务,耽误企业资金周转的现象屡有发生。所以,国家保留外汇调剂中心,不仅割裂了整个外汇交易市场的联系,而且影响了外商投资企业本外币资金周转,使外商投资企业在这一方面反而难以享受到外汇体制改革的实惠。

二是外汇市场“网络”体系不够宽大,不利于基层外汇银行结、售汇业务的开展。目前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虽然已与全国22个城市联网,会员单位达303个,但仅局限于专业银行总行和省分行两级,基层外汇银行被排除在“网络”之外。由于目前银行结、售汇业务基本上是采用垂直清算方式,基层外汇银行将企业结汇美元上划其上级行进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并网平仓后,均不能在当日得到相应的人民币,这不但影响了企业结汇资金的及时到位,加大了基层外汇银行配套人民币资金的压力,而且难以达到真正建立符合国际规范要求的外汇市场的目的。

三是外汇交易币种较少,增大了企业汇率风险。目前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只能办理人民币对美元及人民币对港元的买卖。从我国对外贸易较多地使用美元和港元结算来看,首先开办人民

币对这两种外币的交易是应该的。但从实际需要及发展来看,在我国对外贸易中,也大量存在日元、马克等币种进行的结算方式。比如一项使用日元计价结算的贸易,要套期保值,就得进行货币的多次兑换,使企业遭受日元对美元汇率变动和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双重汇率风险,增大了企业的交易成本。

四是外汇交易方式过于单调,不利于企业避免汇率风险和外汇交易方式的国际化。近年来,国际外汇交易市场上的汇率波动较为频繁,为了减少汇率风险,各种新创的外汇交易方式不断出现。在现汇买卖的基础上,买卖双方更多使用的是期汇买卖、掉期、套期保值和期权买卖等交易方式。目前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只办理现汇买卖(即期外汇交易),缺乏防范汇率风险的有效手段。既然我国实行的是浮动汇率制,人民币对外币汇价的波动必然给企业带来汇率风险。加上实行结、售汇制,企业更有必要固定购汇成本和对未来外汇收益进行保值,但目前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却无法做到这一点。

4. 国内一些服务性行业实行内外有别的双重价格,降低了人民币的信誉。自去年初国家宣布在我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停止发行外汇兑换券以来,许多地方的服务性行业实行了内外有别的双重价格,这种情况在旅游行业、中国民航、保险公司、电话公司、宾馆、饭店和其他一些部门反映突出。外国人或企业用人民币支付时,由最初加价 30%发展到加价 50%以上,而且随意变动。这不仅使外国公民或企业感到自己“国民待遇”的经济权利受到侵害,而且降低了人民币的信誉。当然,这种现象并不是现在才出现的,但在去年直至目前却表现得更加突出,且有愈演愈烈的势头。目前许多外国人或企业对国内服务性行业实行的双重价格很有看法,要求中国政府采取切实措施杜绝这种现象。

5. 外汇管理法规尚不完善,不利于新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这次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旨在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际规范需要的外汇体制。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必须要有相应的外汇管理法规起督导和保证作用,否则汇率并轨也好,建立外汇市场也好,就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甚至重蹈外汇汇率“双轨制”、“三轨制”的覆辙。但从目前的实践看,我国外汇管理法规制度尚不完善,不能有效地保证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发展。虽然,我国从 1980 年至今已陆续公布了 20 多个外汇管理法规条例,但远没有形成完整、系统、严密、详尽、稳定的法规体系,而且公开性和透明度均不高。特别是去年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过去一些法规条例已有很大一部分不适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违反外汇管理施行细则》等,明显存在多处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相互矛盾、相互抵触的地方。另外,对于汇率制度、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建设等方面,国家也没能及时出台相应的法规制度,导致某些方面出现法规“真空”及具体操作时的难度。

三、对策建议

为了保证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更加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际规范的要求,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笔者现提出以下几点改进建议:

1. 进一步完善银行结、售汇制。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着重抓好这几方面工作:一是国家应改变要求外贸企业收汇全额结汇的做法,允许外贸企业在结汇之前预留部分外汇用于还贷以及支付运费、保险费、佣金等从属费用。这样可使企业避免结、售汇制所带来的汇率风险、买卖差价和手续费的损失,有利于提高外贸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二是加强对购汇单据和凭证的连续性审查,售汇银行应在已售汇的单据和凭证的正本上加盖“已售汇”的字样,使其他银行不会发生重复售汇的现象。尤为重要的是,要尽快实施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把进口付汇核销和售

汇挂钩,以加强对银行售汇的监管,防止国家外汇流失。三是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也纳入结、售汇制范围内。具体设想是:根据自愿的原则,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可以通过银行结汇、售汇,单独设帐,单独统计,自我平衡。即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既可保留现汇,也可到银行结汇,银行逐笔登记、统计,定期报送外汇管理部门进行综合平衡。外商投资企业用汇时,首先使用其现汇帐户外汇,余额不足或没有现汇的,经外管部门批准后,可向外汇银行买汇。如果外商投资企业购汇数额较大,亦可通过当地外汇银行到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买进。这样做不仅有利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而且有利于促进我国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工作。四是大力组织人民币存款,解决结汇本币资金紧张的问题。各家银行应本着“存款立行”、“科技兴行”的指导思想,坚持本币和外币存款、单位和个人存款双管齐下的方针,抓住实行结汇制进出口企业卖出外汇收入人民币的有利时机,大力组织企业人民币存款,增加人民币资金。在保证优质服务和先进服务手段的情况下,增加更多的储蓄网点,狠抓储蓄存款和无贷户存款。同时要以出口产品为导向,讲究贷款效益,调整人民币信贷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的变现能力。

2. 真正建立起以国家间接调控为主的实际汇率制度。此处所说的“间接调控”,主要是指国家应根据外汇市场供求情况和物价上涨情况来调控人民币汇率,达到稳定实际汇率的目的。笔者认为国家单纯根据外汇市场供求情况制定人民币汇率是不客观的,它只是一种名义汇率,而不是与物价指数挂钩的实际汇率。虽然现在中国人民银行每天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公布人民币的市场价(中间价),并对上下幅度有所调整,但其变动的幅度并不大,并没有彻底解决人民币高估的问题。人民币高估的时间越长,再调整到合理的水平所付的代价就越大。所以,目前国家应该取消直接调控手段确定人民币汇率的做法,按照外汇市场供求状况和物价上涨情况,适时调整人民币汇率,改稳定名义汇率为稳定实际汇率,真正建立起符合市场机制需要的、以国家间接调控为主的实际人民币汇率制度。这样,则无论对于保持我国国际收支平衡,扩大出口,抑或推进中国“复关”和参加新的世界贸易组织等,都将产生十分重要的作用。

3. 进一步健全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一是取消外汇市场“双轨制”,实行单一的外汇市场制度。即取消外商投资企业间的外汇调剂中心,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允许外商投资企业通过银行实现在外汇交易中心的外汇买卖。实现这一目的基础,须先将外商投资企业纳入现行的银行结、售汇制范围。当外商投资企业结汇时,外汇指定银行可单独为其设立台帐,台帐部分内的用汇可直接向银行购买。超过台帐部分用汇,可向外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可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这样做,一方面有利于形成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使外汇市场更真实地反映外汇供求情况,汇率水平的形成更趋合理,外汇黑市交易失去市场,外汇管理部门真正转变职能;另一方面有利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的资金周转速度,体现“国民待遇”原则,方便我国“复关”和参加新的世界贸易组织。二是扩大外汇交易市场“网络”体系,方便基层外汇银行入“市”交易。鉴于目前基层外汇银行被排除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之外,不利于轧平外汇头寸,国家应允许地市级外汇银行直接进入交易网进行外汇头寸买卖,使其能及时地运筹外汇和人民币资金,保证结、售汇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正常开展。三是增加外汇交易币种,减少企业汇率风险。即将目前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只能办理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元的买卖,扩大到日元、马克和法郎等国际自由兑换货币的买卖,允许企业通过银行在外汇市场上直接买卖各种国际自由兑换货币,减少汇率风险。在积累了一定经验后,再考虑开办外币与外币之间的交易,进一步为企业提供服务。四是扩大外汇交易方式,向国际通行的交易方式接轨。为企业提供多种外汇交易方式,有利于企业防范汇率风险。我们可以借鉴国外经验,逐步在我国外汇市场开展远期交易、择期远期交易、掉期交易、期权交易等。由于远期交易要求以实质性交易为基础,到期交割,故

不易助长投机。当然,开办远期交易业务,需要中央银行承担人民币汇率风险。不过,中央银行可以通过各种有效货币政策,稳定汇率,稳定社会预期心理,有效地避免人民币汇率风险。

4. 实行内外统一的价格制度。为了维护人民币信誉和外国人及外国企业在华的经济利益,进一步改善我国的投资环境,国家应切实规定禁止国内任何行业和企业实行内外有别的双重价格,同时禁止向外国人或企业加价出售商品。一经发现查实,应坚决惩处。对于旅游公司、中国民航、保险公司、电话公司、宾馆、饭店等同外国人或企业接触频繁的服务部门,更应加大这种规定的力度和深度。

5. 进一步完善外汇管理法规。这主要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清理原有的外汇管理法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应组织人力对1980年以来国家公布的20多个外汇管理法规条例和其它管理办法进行一次清理,并制订新的外汇管理法规。针对这次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详细内容,国家应制订相应的法规、条例,如《外汇银行法》、《外汇交易法》、《外汇市场管理法》等。当然,目前也要出台新的《外汇管理条例》和《外汇管理处罚实施细则》。总之,国家应通过进一步完善外汇管理法规,要把这次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的要求以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把外汇监管、外汇交易等行为都纳入法制轨道,使管汇机关对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和企业的监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从而保证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取得更大的成效,为我国最终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铺平道路。

(上接第63页)探讨和论述了成本的经济涵义,从而使整个成本会计理论的研究,有了一个科学的出发点。

该书主要特色之二,是内容系统丰满。

《成本会计》这本书,细细读来,觉得内容系统而全面,十分耐读。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的成本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因此,我们应当不断地探索和研究成本会计和成本管理,从而深入推进成本改革,特别是关于成本考核指标和方法的进一步改革。同时,诸如加强成本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问题,制造成本法的实施,成本管理中的经济责任制,计算机在成本会计中的应用,等等,都是成本会计专业中必须系统地、认真地研讨的重要课题。而唯其《成本会计》一书的内容丰满和务实,如果我们的读者带着诸如以上这些问题去认真阅读该书,就可能有一种“柳暗

花明又一村”之感。

值得指出的是,该书经过全面修订和充实以后,内容更见丰满。比如,作业成本是现代成本计算方法方面的一项新发展,为此该书增设了“作业成本”一章。又如,根据我国新公布的会计、财务有关的规定,企业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为此该书增设了“期间费用”专章,以阐明这些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等等。在此,不一一赘述。

综上所述,《成本会计》一书的编撰是成功的,体现了上海财经大学会计教材系列丛书编委委员关于“论理透彻”和“写得丰满”等教材编写的预期目标,它不失为上海财大会计学系在会计教学改革方面的一份可喜成果。此书的问世,也为我国会计教材如何同国际进一步接轨,进行了有益的尝试。